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 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

建设单位：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杜晏

编制单位：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周杜晏

项目负责人：周杜晏

说 明：

- 1、报告内监测数据由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提供。
- 2、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是具备计量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 3、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责任自负。
- 4、报告使用单位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及时与本公司联系。

前 言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租赁湖南致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的空置厂房建设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租赁厂房面积约1500平方米，主要进行水果果浆和五谷类烘炒产品的生产加工，年产各类果浆51吨、五谷类烘炒产品62吨。

建设单位于2022年12月委托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2023年1月10日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下达了该环评文件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4号）。

项目于2023年1月开工建设，2023年3月投入运行。

2023年7月8日，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已在网上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30104MA4PLBKH8H001X，有效期限为2023年7月8日至2028年7月7日。

本单位因考虑运行成本，现阶段不进行打浆、不磨粉，打浆、粉磨工序及其配套设施不纳入此次验收范围，此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目前项目部分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式投入使用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阶段性自主环保验收作。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并于2023年3月25日-26日、2023年9月6日-7日委托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实施了监测。根据监测情况、样品分析结果，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各类果浆、五谷类烘炒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果浆51吨、五谷类烘炒产品62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果浆51吨、五谷类烘炒产品62吨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8人，生产采用8小时一班制，年工作日250天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月		
调试时间	2023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3月25日~2023年3月26日 2023年9月6日~2023年9月7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17万元	比例	5.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9、国务院（2017）第682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10、《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11、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2、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2022年12月）。 13、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4号）。 14、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基础性技术资料及其它各种批复文件。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污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浏阳市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 废气排放标准 无组织排放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的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要求。 3 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 固废排放标准 生活垃圾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在浏阳市两型产业园建设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约300万元，租赁厂房面积约1500m²，主要进行水果果浆和五谷类烘炒产品的生产加工，年产各类果浆51吨/年、五谷类烘炒产品62t/a。

经现场踏勘及资料核对，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未发生较大变化。项目环评阶段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情况见表2-1。

表2-1 建设内容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一层，建筑面积6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进行水果果浆和五谷类烘炒产品的生产加工使用。	共一层，建筑面积600m ² ，砖混结构，用于进行水果果浆和五谷类烘炒产品的生产加工使用。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设办公室3间，建筑面积28.9m ² ，办公用。	建设办公室3间，建筑面积28.9m ² ，办公用。	无变化
	检验室	建设检验室64m ² ，包含检验室、微检室、缓冲间、留样室，用于检验产品使用。	建设检验室64m ² ，包含检验室、微检室、缓冲间、留样室，用于检验产品使用。	无变化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设原料库2间，建筑面积65m ² 及32m ² ，用于储存原料使用	建设原料库2间，建筑面积65m ² 及32m ² ，用于储存原料使用	无变化
	原料冷库	建设原料冷库1间，建筑面积40m ² ，用于储存原料使用	建设原料冷库1间，建筑面积40m ² ，用于储存原料使用	无变化
	成品冷库	建设成品冷库1间，建筑面积66.7m ² ，用于储存产品使用	建设成品冷库1间，建筑面积66.7m ² ，用于储存产品使用	无变化
	成品库	建设成品库1间，建筑面积43.8m ² ，用于储存产品使用	建设成品库1间，建筑面积43.8m ² ，用于储存产品使用	无变化
	包材仓库	建设包材仓库1间，建筑面积66.4m ² ，用于包装产品使用	建设包材仓库1间，建筑面积66.4m ² ，用于包装产品使用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市政供水	依托园区市政供水	无变化
	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制，即设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管网排放系统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污水分流制，即设置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雨水管网排放系统	无变化
	供冷	采用R410A制冷剂制冷	采用R410A制冷剂制冷	无变化
	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	园区市政供电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现阶段不粉磨，不产生粉磨粉尘	有变化
	污水处理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	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生产废水经收集后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	有变化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阻隔、加强管理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阻隔、加强管理等措施。	无变化
	固废处理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南角。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如包装袋、纸箱等）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南角。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如包装袋、纸箱等）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有变化，因项目暂不进行打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残次品和花生皮、不合格产品、废小米粉尘经收集后送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污泥脱水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生活垃圾、废果皮和果核拟依托租用厂区已建设施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置。拟建危废暂存间（5m ² ）用于储存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残次品和花生皮、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送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污泥脱水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生活垃圾依托租用厂区已建设施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置。建设危废暂存间（5m ² ）用于储存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浆、不粉磨，因此不产生废果皮果核及废小米粉尘
依托	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2-2 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型号	对应生产工序	备注
1	冲浪式清洗机	台	1	0	JRCXJ-2	水果果皮清洗	外购果浆，实际不进行鲜果清洗及打浆
2	打浆机	台	1	0	JRMDJ2-4	水果打浆	
3	电磁炒货机	台	1	1	DCCZ7-10	混合类食品炒制	
4	真空包装机	台	1	1	DZ-600/ZSD	半成品真空包装	
5	豪华型连续封口机	台	2	2	FRM-770	包装封口	
6	自动墨轮印字封口机	台	2	2	FRM-980	包装封口	
7	连续自动喷墨机	台	1	1	F540-60S1	包装袋喷墨	
8	拌面机	台	1	1	BLJ15	五谷类半成品混合搅拌	
9	蔬菜切碎机	台	1	1	YQS-880	水果捣碎	
10	电子台秤	台	1	1	TCS-150	原料称重	
11	金属探测仪	台	1	1	CYT-S90	产品检测	
12	粉磨机	台	1	0	300kg/h	谷物粉磨	实际不进行磨粉，仅进行分装
本项目采购已打印好的产品标签，自动墨轮印字封口机、连续自动喷墨机仅进行生产日期喷码。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产品类别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对应生产工序
水果类	芒果（鲜果）	吨/年	10.2	0	外购果浆，不进行打浆	配料、灌装、分装
	芒果果浆	吨/年	0	10.2		
	百香果果浆	吨/年	11.5	11.5		
果浆产品	猕猴桃果浆	吨/年	6.37	6.37		配料、灌装、分装
	柳橙果浆	吨/年	7.9	7.9		
	白砂糖	吨/年	19.2	19.2		配料
	维生素C	吨/年	0.03	0.03		
五谷类	黄金玉米粒	吨/年	13	13		配料、分装
	桂圆	吨/年	3	3		
烘炒产品	红枣	吨/年	2	2		
	花生	吨/年	5.6	5.6		
	核桃	吨/年	6.6	6.6		
	黑芝麻	吨/年	16.2	16.2		
	燕麦	吨/年	6.8	6.8		
	小米	吨/年	4.5	4.5	外购小米颗粒，不进行磨粉，仅进行分装	
	枸杞	吨/年	1.2	1.2		
	白砂糖	吨/年	7.9	7.9		
/	油墨	ml/年	500	500		分装（配套糖包）
						生产日期喷码

（2）项目水平衡

1、给水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情况如下：

①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为8人，每年正常生产250天，其用水量为 $0.304\text{m}^3/\text{d}$ （ $76\text{m}^3/\text{a}$ ）。

② 设备及管路清洗用水：本项目设备、管路清洗不采用CIP清洗剂清洗，仅使用清

水进行清洗。本项目加工果浆51t/a，生产需水量为111.07m³/a，产生生产废水99.96m³/a。

③ 车间地面清洁用水：企业生产车间地面需要每周使用自来水进行冲洗1次（每年生产约36周），项目生产车间面积为600m²，则地面清洁用水量为1.8m³/d、64.8m³/a。

本项目总新鲜水用量约1.00748m³/d（251.87m³/a）。

2、排水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路面雨水井直接排入园区市政雨水管网。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用水量为76m³/a，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8m³/a，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最终经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② 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过程中用水量为111.07m³/a，损耗水量约为11.11t/a，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量为99.96m³/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浏阳市火把岭污水处理厂，最终经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溪河处理达标后外排。

③ 生产车间地面清洗污水：地面清洁用水量约64.8m³/a，损耗水量约为6.48t/a，车间地面清洁过程中产生的污水量为58.32m³/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浏阳市火把岭污水处理厂，最终经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溪河处理达标后外排。

项目给水及排水情况核算见表2-4，水平衡图见图2-1。

表2-4 项目用水及排水核算表 单位：m³/a

序号	用水项目	需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去向
1	设备及管路清洗用水	111.07	11.11	99.96	市政污水管网
2	地面清洗用水	64.8	6.48	58.32	市政污水管网
3	生活用水	76	15.2	60.8	市政污水管网
合计		251.87	32.79	219.0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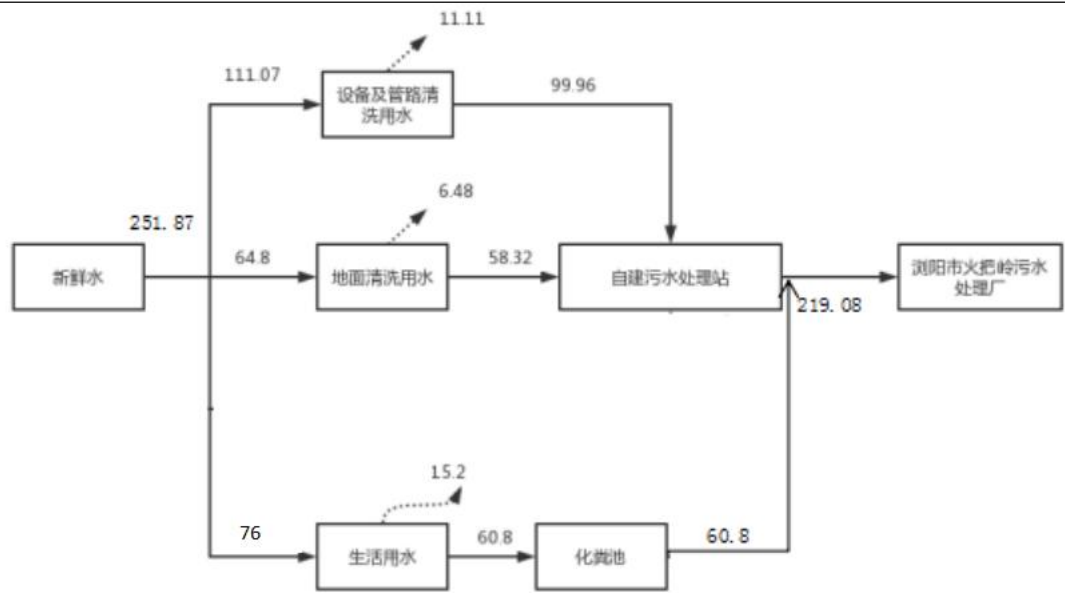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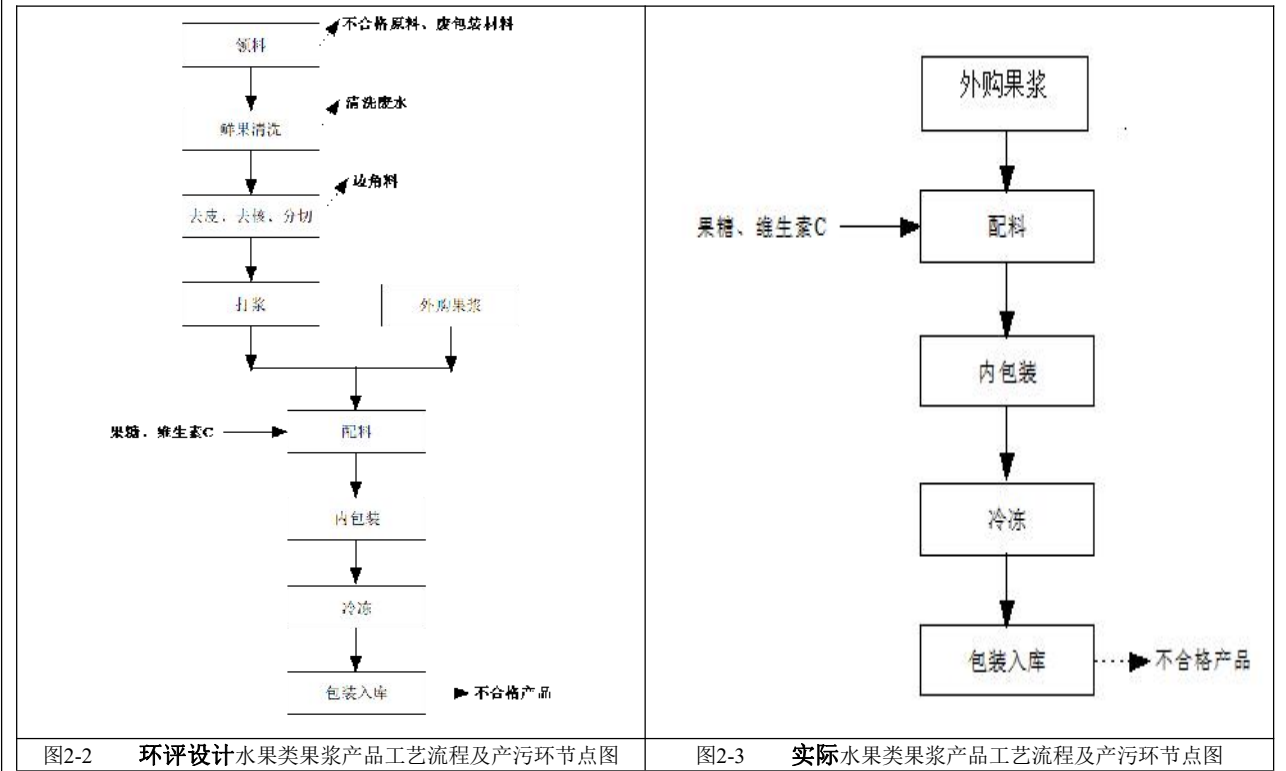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

水果类果浆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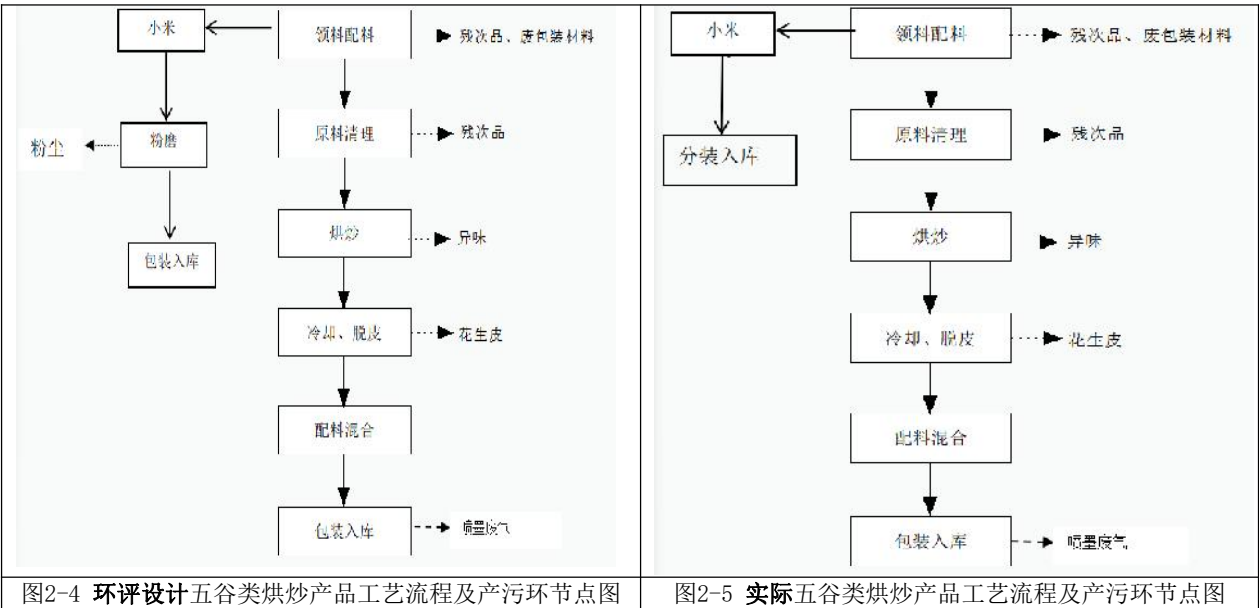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原材料均为外购果浆。

- (1) 领料：配料人员依据生产计划领用所需原辅料，并对原辅料进行检查。
- (2) 配料：根据生产计划，按照配料表确定各种原辅材料用量，主要原辅料为上述处理好的果块，以及外购的果糖和维生素C。
- (3) 打包、喷墨：根据当日包装的要求准备好内包装材料，包盒前将内包材置于消毒柜中进行消毒杀菌。人工把切分好的果肉及辅料按配方称重后装入袋中，封口后、喷上生产日期，送入下一道工序。
- (4) 冷冻：将内包装好的产品推入预冷库中，预冷至产品中心达到0~4℃；再推入速冻库内进行速冻，项目利用专用喷射式直通平板速冻冷库进行速冻。

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生产设备定期清洗产生的清洗污水、原材料解包及产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废、喷墨过程产生少量VOC气体等。

五谷类烘炒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说明：

本项目仅对外购进来的花生、核桃、黑芝麻、燕麦等五谷类原材料进行烘炒。小米采购小米颗粒，仅进行分装。

- (1) 领料：配料人员依据生产计划领用所需原辅料，并对原辅料进行检查。核

桃、花生等应新鲜、成熟度好、无病虫害、无污染、无霉变、无异物。

(2) 清理：原料倒在清理台上，人工挑出异物及发霉、变质等。

(3) 烘炒：清理干净原料倒入电磁滚筒炒货机中直接进行烘炒，烘炒温度： $145 \pm 15^{\circ}\text{C}$ ，烘炒时间： 15 ± 5 分钟。

(4) 冷却、脱皮：将炒制后的原料摊放在摊晾车上，推入冷却间，自然冷却至常温。花生冷却后脱皮再送入内包装。

(5) 配料混合：根据产品类别用拌面机将各类原材料进行配比混合。

(6) 包装入库：将混合好的产品真空包装机上抽空空气、封口，喷上日期、最终包装入库。

该过程主要污染物为烘炒过程产生的异味，喷墨过程产生VOC气体，原材料解包及成品包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花生皮和不合格品等一般固废。

2、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2、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烘炒、生产残渣堆积、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喷墨过程产生少量VOC气体。

3、噪声：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冲浪式清洗机、电磁炒货机等，噪声级为65~80dB(A)。

4、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原料、废包装物、残次品、花生皮、不合格产品、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废。

项目变动情况：

表2-5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情况判定内容对比一览表

建设内容	环评阶段	项目实际情况	变更原因
性质	新建	与环评一致	/
规模	年产各类果浆51吨、五谷类烘炒产品62吨	与环评一致	/
地点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与环评一致	/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生产工艺	水果类果浆产品	鲜果（清洗、去皮、去核、分切、打浆）/外购果浆→配料→内包装→冷冻→包装入库	外购果浆→配料→内包装→冷冻→包装入库	目前不进行鲜果打浆，全部外购果浆
	五谷类烘炒产品	领料配料→原料清理→烘炒→冷却、脱皮→配料混合→包装入库 领料配料→小米→粉磨→包装入库	领料配料→原料清理→烘炒→冷却、脱皮→配料混合→包装入库 领料配料→小米→分装入库	目前不进行粉磨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芒果制浆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废气	粉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现阶段不粉磨，不产生粉磨粉尘	现阶段不粉磨，不产生粉磨粉尘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墙体阻隔、加强管理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项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点，位于厂区东南角。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如包装袋、纸箱等）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利用；残次品和花生皮、不合格产品、废小米粉尘经收集后送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污泥脱水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生活垃圾、废果皮和果核拟依托租用厂区已建设施分类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垃圾填埋场作卫生填埋处置。拟建危废暂存间（5m ² ）用于储存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①不产生废果皮果核及废小米粉尘 ②其他与环评一致	因项目暂不进行打浆、不粉磨，因此不产生废果皮果核及废小米粉尘

项目变动情况分析：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具体见表2-6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表2-6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项目	重大变动标准	企业情况	重大变动界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	无变动	/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	无变动	/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动	/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主要是暂不进行打浆、不粉磨	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①暂不进行粉磨，不产生粉磨粉尘，无需设置布袋除尘器； ②生活污水由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变为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动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
结论		本次验收未发生重大变动	

项目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调查

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300万元，环保投资为30万元，占总投资10%，实际总投资300万元，环保投资17万元，占总投资5.7%。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2-5 环保投资落实情况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费用(万元)
1	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依托厂区已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	/
		生产废水	沉淀池	5
3	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基础、隔声等	2
4	固废	生活垃圾	依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0.5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处置	2.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	3
5	风险	危废暂存间、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分区防渗	4
合计			/	17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气主要为烘炒、生产残渣堆积、污水处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喷墨过程产生少量 VOC 气体。

本项目烘炒、生产残渣堆积、污水处理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气体，主要成分为臭气浓度，生产废气经车间通风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喷墨废气（VOC）通过车间通风后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和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火把岭污水处理厂的设计进水水质标准后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入大溪河。

三、噪声

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主要为冲浪式清洗机、电磁炒货机等，噪声级为 65~80dB（A）。

本项目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且这些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经建筑物隔音、距离衰减、减振后，对周围影响不大。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不合格原料、废包装物、残次品、花生皮、不合格产品、污泥及员工生活垃圾。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废。

① 废包装物

项目废弃包装材料主要来源于原料包装材料（塑料薄膜袋）以及少量废旧纸箱，产生量约为1t/a，送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② 不合格原料

项目不合格原料产生量约0.05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点收集暂存，送饲料加工厂。

③ 不合格产品、残次品和花生皮

不合格产品、残次品和花生皮产生量为0.798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点收集暂存，送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

④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

本项目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产生量为0.01t/a，脱水后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填埋。

⑤生活垃圾：项目生活垃圾主要是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垃圾等。项目劳动定员8人，员工生活垃圾排放量约为8kg/d，2t/a。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⑥ 废机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可知，废机油废物类别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废机油产量约为0.001t/a，采用专用的容器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⑦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车间设备日常机修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约为0.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其他废物，危险废物代码为900-041-49。单独收集后，委托有危废收集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置。

表 3-1 工业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处置量	最终去向
1	解包及包装	废包装物	一般工业固废	1.0t/a	固废堆区	外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1.0t/a	综合利用
2	领料	不合格原料	一般工业固废	0.05t/a	固废堆区	送饲料加工厂	0.05t/a	综合利用

湖南菩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综合利用		
3	原料清理、冷却、脱皮、包装检验	不合格产品、残次品和花生皮	一般工业固废	0.798t/a	固废堆区	送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	0.798t/a	综合利用
4	污水处理	污泥	一般工业固废	0.01t/a	固废堆区	农肥	0.01t/a	综合利用
5	员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2t/a	垃圾桶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t/a	卫生填埋
6	设备维修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01t/a	危废暂存间	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0.001t/a	委外处置
7		废含油抹布和手套	危险废物	0.001t/a			0.001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浏阳市两型产业园湖南致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闲置厂房内，符合国家现行产业发展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浏阳市及当地规划。在建设方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能够做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4号），详见附件。

三、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建设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批复要求，按照初步设计环保篇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该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设备、实际生产方案、生产规模、总投资额等都与批复内容基本相符。具体见环评批复要求及建设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结论
1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芒果制浆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1、厂区实施雨污分流； 2、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已建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污水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湖南菩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2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采购已打印好的产品标签，自动墨轮印字封口机、连续自动喷墨机仅进行生产日期喷码。项目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小米粉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另需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项目车间异味、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要求。	1、项目采购已打印好的产品标签，自动墨轮印字封口机、连续自动喷墨机仅进行生产日期喷码；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要求； 2、项目不进行粉磨；项目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监测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3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1、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等效声级测试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4	（四）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不合格原料和产品、残次品和花生皮送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正单）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1、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项目不合格原料和产品、残次品和花生皮送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 3、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废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内，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4、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已落实
5	（五）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项目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已落实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6	(六)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吨/年, 氨氮: 0.002吨/年。	根据实测法计算得出, 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 化学需氧量0.011吨/年, 氨氮0.0018吨/年, 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已落实
7	(七)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企业建立有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并配备专人管理。	已落实
根据表4-1对照结果,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7条, 项目均基本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精密性和可比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1）项目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记录。

（2）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监测点位的科学性和代表性。

（3）采样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认真填写了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2、验收监测人员项目参加环保设施验收采样和测试人员均持证上岗。

3、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监测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2）所有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鉴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样品测定过程中按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

（4）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二、检测项目、方法和设备：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AUW120D YQ-031	7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型声级计YQ-011	/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酸度计 YQ-01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12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08 50ml 酸式滴定管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19	0.05mg/L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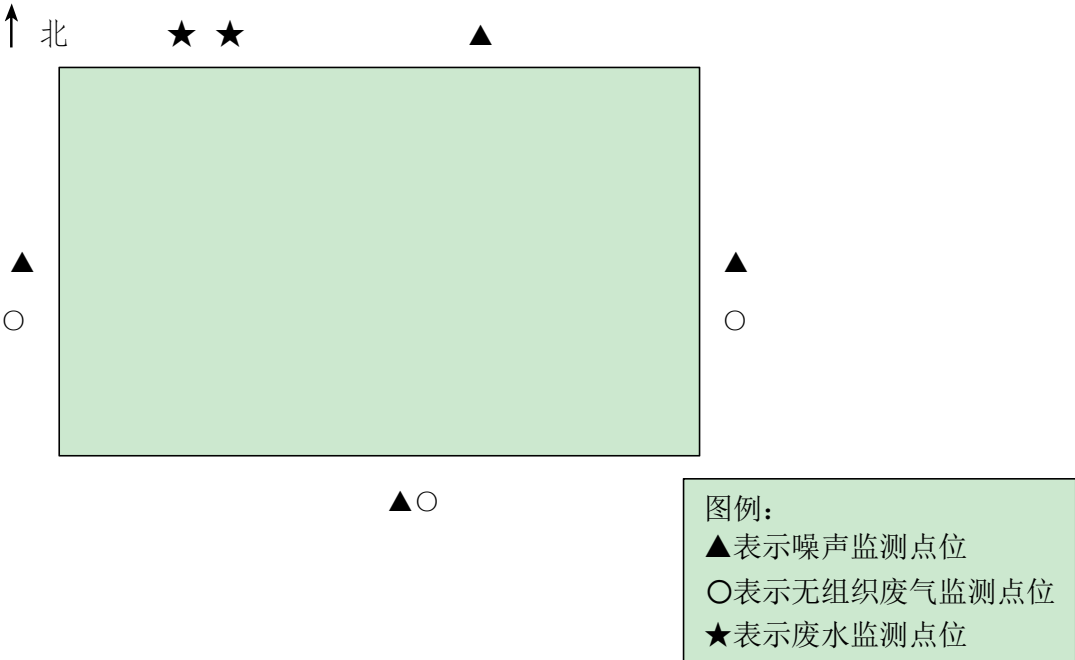
根据《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环评（浏阳）（2023）4号）的要求，通过对项目生产现场的踏勘，了解项目的生产工艺及流程，调查和分析了项目营运生产中各类污染物的产生情况、主要的污染因子、污染物治理设施、污染物排放的实际状况等情况后，制定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表6-1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无组织排放	在厂界上风向设1个点，下风向设2个监控点	臭气浓度*、颗粒物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 14554-1993） （GB16297-1996）
		厂界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37822-2019）
废水	废水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
		污水处理站出口		连续采样2天，等时间间隔采集3次样品	（GB8978-1996）、 （GB/T31962-2015）
噪声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1m处，测点高1.2m。	等效连续A声级Leq(A)	监测2天，昼间监测1次。	（GB12348-2008）2类标准

备注：夜间不生产。

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工况记录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属于无明显生产周期、稳定、连续生产的建设项目。本项目监测时所有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同时，辅助设备正常运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设计生产能力	检测时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23年3月25日	年产各类果浆51吨、 五谷类烘炒产品62吨	生产各类果浆0.2吨/日、 五谷类烘炒产0.24吨/日	97
2023年3月26日	年产各类果浆51吨、 五谷类烘炒产品62吨	生产各类果浆0.2吨/日、 五谷类烘炒产0.24吨/日	97
2023年9月6日	年产各类果浆51吨、 五谷类烘炒产品62吨	生产各类果浆0.2吨/日、 五谷类烘炒产0.24吨/日	97
2023年9月7日	年产各类果浆51吨、 五谷类烘炒产品62吨	生产各类果浆0.2吨/日、 五谷类烘炒产0.24吨/日	97

二、验收监测结果：

1、验收使用标准说明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相关标准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浏阳市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2.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天气	风向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2023.3.25	阴	东	8~10	99.4~99.7	<5	52~54
2023.3.26	阴	东	8~10	99.1~99.5	<5	52~54

表7-3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2023. 3. 25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10	0.178
		第二次	<10	0.209
		第三次	<10	0.185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3	0.471
		第二次	11	0.483
		第三次	14	0.474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2	0.326
		第二次	14	0.314
		第三次	15	0.333
2023. 3. 26	厂界上风向1#	第一次	<10	0.185
		第二次	<10	0.206
		第三次	<10	0.180
	厂界下风向2#	第一次	12	0.477
		第二次	11	0.492
		第三次	13	0.475
	厂界下风向3#	第一次	12	0.327
		第二次	13	0.314
		第三次	11	0.341
标准限值			20	1.0

标准限值来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测试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7-4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非甲烷总烃	
2023. 3. 25	厂界内厂房外4#	第一次	1. 79	10
		第二次	1. 83	
		第三次	1. 66	
2023. 3. 26		第一次	1. 92	10
		第二次	1. 71	
		第三次	1. 80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2.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表7-5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采样地点	时间									
2023. 9. 6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6. 5	112	508	5. 942	129	5. 00	6. 52	7. 53
		第二次	6. 6	109	510	5. 999	133	4. 85	6. 29	7. 64
		第三次	6. 5	98	512	5. 870	126	4. 88	6. 42	7. 80
2023. 9. 7	污水处理站进口	第一次	6. 6	116	529	6. 031	138	5. 08	6. 71	7. 93
		第二次	6. 7	120	527	6. 089	132	5. 07	6. 41	7. 97
		第三次	6. 7	108	531	5. 915	140	5. 01	6. 56	8. 18

表7-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采样地点及时间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2023.9.6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6.6	62	420	4.643	106	0.22	5.14	6.23
		第二次	6.5	70	422	4.571	102	0.26	5.06	6.21
		第三次	6.7	66	424	4.729	103	0.27	4.98	6.08
2023.9.7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6.5	64	435	4.874	115	0.62	4.93	6.44
		第二次	6.6	71	433	4.787	109	0.72	4.99	6.30
		第三次	6.7	65	438	4.730	112	0.69	4.96	6.4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6~9	400	500	/	300	100	/	/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	/	/	45	/	/	8	70
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	400	500	35	350	/	8	70

根据检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各检测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并符合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2.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表 7-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昼间）	
	2023.3.25	2023.3.26
厂界外以北1米处1#	55.0	50.0
厂界外以南1米处2#	57.1	55.5
厂界外以西1米处3#	59.0	55.1
厂界外以东1米处4#	56.1	55.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60	60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等效声级测试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2.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批复，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0.012吨/年、氨氮0.002吨/年。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年废水排放总量（该项目废水年排放总量约为219.08吨）及火把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出水标准（COD $\leq$ 50mg/L，氨氮 $\leq$ 5mg/L），采用实测法计算项目实际年排放总量如下：

$$\text{COD}_{\text{Cr}} \text{ 年排放总量} = 219.08 \times 50 \times 10^{-6} \approx 0.011 \text{ 吨/年}$$

$$\text{NH}_3\text{-N 年排放总量} = 219.08 \times 8 \times 10^{-6} \approx 0.0018 \text{ 吨/年}$$

以上结果表明，该项目实际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011吨/年，氨氮0.0018吨/年，现阶段总量控制指标均未超过审批意见给出的总量控制指标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租赁湖南致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的空置厂房建设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7万元，租赁厂房面积约1500平方米，主要进行水果果浆和五谷类烘炒产品的生产加工，年产各类果浆51吨、五谷类烘炒产品62吨。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阶段建设内容及规模相比，无重大变动。

2、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水各检测指标检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并符合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臭气浓度测试结果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连续等效A声级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二、验收监测结果考核评价

1、监测工况

项目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各类果浆51吨、五谷类烘炒产品62吨，监测期间生产能力为生产各类果浆0.2吨/日、五谷类烘炒产0.24吨/日，生产能力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以上。验收监测数据有效，监测过程中属于正常运营、工况稳

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2、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措施7条，项目均基本落实。

3、验收总结论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通过监测和现场环保检查，项目工程已按设计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建设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要求，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环保设施已安装并投入正常运行使用。通过现场检查，项目基本落实了设计、环评要求和其它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根据本次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现场采样及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另外经现场调查，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项目所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均基本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附表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填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行业类别		C1523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果浆51吨、五谷类烘炒产品62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年1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各类果浆51吨、五谷类烘炒产品62吨			投入调试日期		2023年3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10			
	环评审批部门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长环评（浏阳）〔2023〕4号		批准时间		2023年1月10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7		所占比例（%）		5.7			
	废水治理	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固废治理	万元	绿化及生态	万元	其它	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年平均工作时（h/a）		2000				
建设单位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410301		联系电话		15879173705		环评单位		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11t/a	0.012t/a	/	/	/	/	/			
	氨氮	/	/	/	/	/	0.0018t/a	0.002t/a	/	/	/	/	/			
	/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附图1：部分现场照片



生产车间



冷库



烘炒机



污水处理设施（沉淀池）

	
危废暂存间	废气采样1



废气采样2



废气采样3

附图2：项目地理位置图



废水治理设施



附件 1：审批文件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长环评（浏阳）〔2023〕4号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专家评审意见等材料收悉。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的要求，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依据长沙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原则同意《报告表》所作出的结论和建议，该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工程建设与生产过程环境管理的依据；同意你单位租赁湖南致昌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位于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的空置厂房建设食品加工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租赁厂房面积约 1500 平方米，主要进行水果果浆和五谷类烘炒产品的生产加工，年产各类果浆 51 吨、五谷类烘炒产品 62 吨。

二、你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下列要求：

（一）项目应加强水污染控制，切实做好雨污分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芒果制浆污水）和生活污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并符合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火把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后，经园区污水收集管网排入火把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二）项目应加强大气污染控制。项目采购已打印好的产品标签，自动墨轮印字封口机、连续自动喷墨机仅进行生产日期喷码。项目采用密闭设备进行小米粉磨，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另需采取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项目车间异味、污水处理站臭气浓度排放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GB37822-2019）要求。

（三）项目应加强噪声污染控制。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吸声、合理布局等综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四) 项目应加强固体废弃物分类管理和利用。按“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不合格原料和产品、残次品和花生皮送饲料加工厂综合利用。设备定期维修保养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等危废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正单) 的要求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区内, 交由有相关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理, 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生活垃圾按可回收和不可回收分类收集、贮存, 其中可回收成分送废品收购站回收, 不可回收成分由当地环卫部门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五) 排污口必须按照生态环境部的有关规定进行设计、施工, 并设置统一的标志。

(六) 该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12 吨/年, 氨氮: 0.002 吨/年。

(七) 建立严格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做到防治污染设施有专人管理,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 切实做到所有外排污染物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

五、如该项目在报批环保手续过程中存在瞒报、假报等欺骗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的规定，我局有权撤销本批复，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你单位承担。

六、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满5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环境监管由浏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的15个工作日内，将批复（1份）送至浏阳市两型产业园管委会，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月10日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印发

—4—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2 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04MA4PLBKH8H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浏阳市广宇南路浏阳市省级农业科技园两型大道2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PLBKH8H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3年07月08日至2028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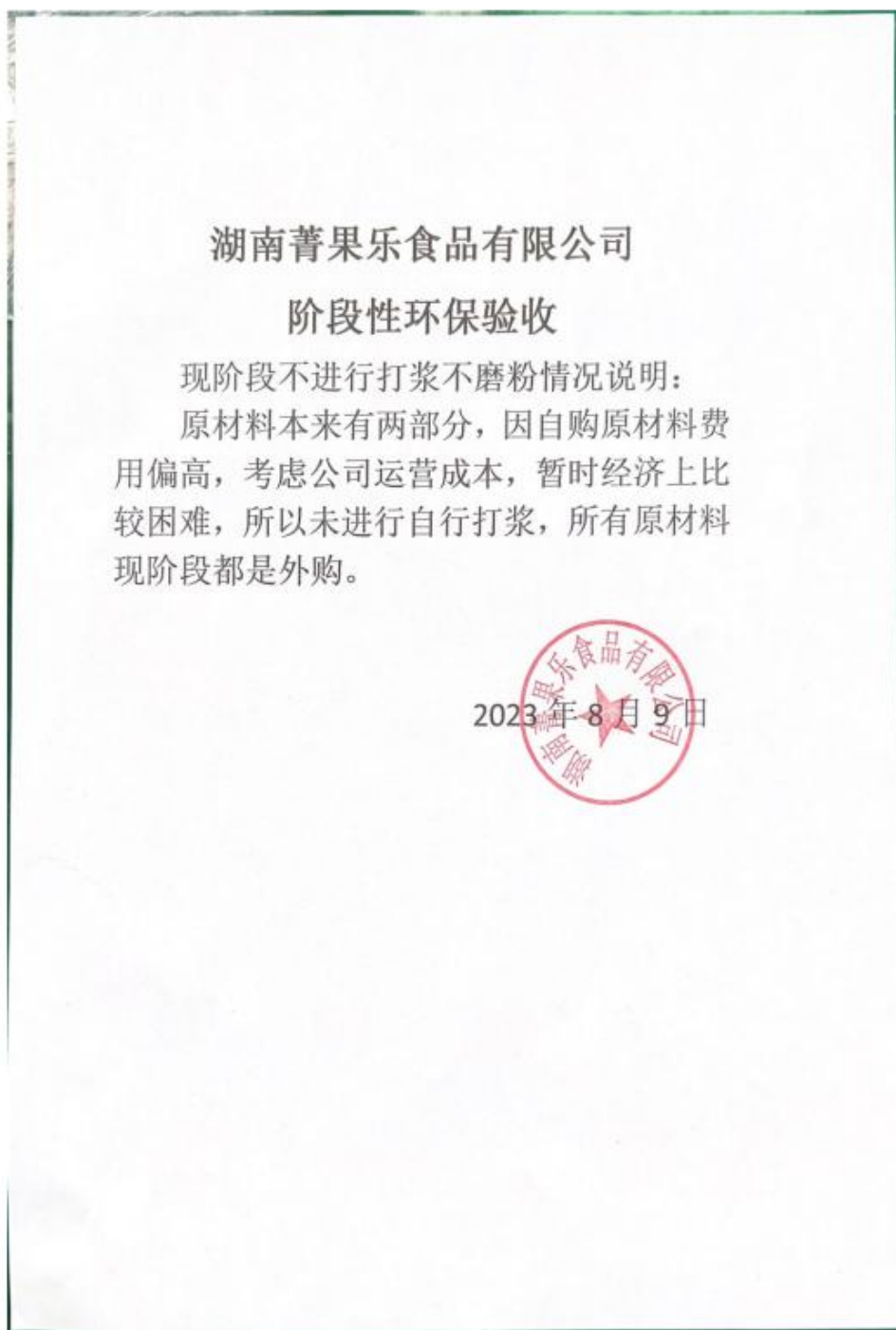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3 阶段性验收情况说明



附件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07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3. 9. 20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07

第 1 页 共 5 页

检测报告

一、基础信息

受检单位		湖南菩果乐食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浏阳市两型产业园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废水：pH、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动植物油、五日生化需氧量 噪声：厂界噪声	
采样单位		长沙市皓宇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3. 3. 25-3. 26 2023. 9. 6-9. 7	检测日期	2023. 3. 25-3. 30 2023. 9. 6-9. 13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相对应的采样方法 《恶臭污染环境 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备注： 1. 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无 2. 偏离标准方法的例外情况：无 3. 非标方法使用情况：无 4. 分包情况：标“*”项目表示由计量认证资质单位检测。 5. 其它：“ND”表示低于检测方法的最低检出限，即为未检出。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07

第 2 页 共 5 页

二、检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设备及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YQ-031	7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0.07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AWA6228 型声级计 YQ-011	/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 酸度计 YQ-013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1 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AEY-220 YQ-018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721 型分光光度计 YQ-014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12	0.06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YQ-008 50ml 酸式滴定管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YQ-019	0.05mg/L

三、检测结果

表 3-1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臭气浓度* (无量纲)	颗粒物	
检测点位及采样时间				
2023. 3. 25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10	0. 178
		第二次	<10	0. 209
		第三次	<10	0. 185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3	0. 471
		第二次	11	0. 483
		第三次	14	0. 474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2	0. 326
		第二次	14	0. 314
		第三次	15	0. 333
2023. 3. 26	厂界上风向 1#	第一次	<10	0. 185
		第二次	<10	0. 206
		第三次	<10	0. 180
	厂界下风向 2#	第一次	12	0. 477
		第二次	11	0. 492
		第三次	13	0. 475
	厂界下风向 3#	第一次	12	0. 327
		第二次	13	0. 314
		第三次	11	0. 341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20	1. 0	
标准限值来源:《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检测结果

表 3-2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结果 (2)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³)		建议参考 标准限值
		点位名称	非甲烷总烃	
2023. 3. 25	厂界内厂房外4#	第一次	1.79	10
		第二次	1.83	
		第三次	1.66	
2023. 3. 26		第一次	1.92	10
		第二次	1.71	
		第三次	1.80	
标准限值来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3-3 废水检测结果(1)

采 样 地点及时间			分析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动植物 油	总磷	总氮
2023. 9 . 6	污水处 理站进 口	第一次	6. 5	112	508	5. 942	129	5. 00	6. 52	7. 53
		第二次	6. 6	109	510	5. 999	133	4. 85	6. 29	7. 64
		第三次	6. 5	98	512	5. 870	126	4. 88	6. 42	7. 80
2023. 9 . 7	污水处 理站进 口	第一次	6. 6	116	529	6. 031	138	5. 08	6. 71	7. 93
		第二次	6. 7	120	527	6. 089	132	5. 07	6. 41	7. 97
		第三次	6. 7	108	531	5. 915	140	5. 01	6. 56	8. 18

湖南菩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HYJC-YSJC2023007

第 5 页 共 5 页

三、检测结果

表 3-4 废水检测结果(2)

单位: (mg/L pH:无量纲)

分析项目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动植物油	总磷	总氮
采样地点及时间										
2023.9.6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6.6	62	420	4.643	106	0.22	5.14	6.23
		第二次	6.5	70	422	4.571	102	0.26	5.06	6.21
		第三次	6.7	66	424	4.729	103	0.27	4.98	6.08
2023.9.7	污水处理站出口	第一次	6.5	64	435	4.874	115	0.62	4.93	6.44
		第二次	6.6	71	433	4.787	109	0.72	4.99	6.30
		第三次	6.7	65	438	4.730	112	0.69	4.96	6.42
建议参考标准限值			6~9	400	500	45	300	100	8	70
标准限值来源:《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氮、总磷建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限值要求										

表 3-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A)

检测项目及测试时间 测试点位	厂界噪声	
	2023.3.25	2023.3.26
厂界外以北 1 米处 1#	55.0	50.0
厂界外以南 1 米处 2#	57.1	55.5
厂界外以西 1 米处 3#	59.0	55.1
厂界外以东 1 米处 4#	56.1	55.1
建议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60	60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日期:

2023.9.20

报告编制说明

- 1、报告无CMA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向本公司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
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6、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7、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

附件5 总量文件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

确认编号：长资排2022-008-11-001

一、交易人基本情况

交易人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转让人	浏阳市金刚镇金星造纸厂	浏阳市金刚镇金星社区文昌阁片	刘法检	刘法检	15700778550
受让人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	浏阳市广宇南路浏阳市省级农业科技园两型大道299号	周杜晏	周嘹	15116162708

二、交易结果

交易机构	交易方式	污染物种类	交易量(吨)	成交单价(元/吨)	成交总价(元)	交易时间	交易(合同)号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挂牌转让	化学需氧量	0.012	20000	240	2022年10月26日	长资排2022-008-11-001

三、交易确认

本中心根据国家和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批准文件及交易人委托，组织实施上述排污权交易。

本次交易理由充分、程序规范、款项结算完毕，结果真实有效。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2年11月30日

交易业务专用章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长沙主要污染物排污权进场交易成交确认书

确认编号：长资排2022-007-10-001

一、交易人基本情况

交易人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转让人	浏阳市金刚镇金星造纸厂	浏阳市金刚镇金市社区文昌阁片	刘法检	刘法检	15700778550
受让人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	浏阳市广宇南路浏阳市省级农业科技园两型大道299号	周杜晏	周嘹	15116162708

二、交易结果

交易机构	交易方式	污染物种类	交易量(吨)	成交单价(元/吨)	成交总价(元)	交易时间	交易(合同)号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挂牌转让	氨氮	0.002	40000	80	2022年10月26日	长资排2022-007-10-001

三、交易确认

本中心根据国家和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主要污染物排污权交易有关规定，按照生态环境部门审核批准文件及交易人委托，组织实施上述排污权交易。

本次交易理由充分、程序规范、款项结算完毕，结果真实有效。

长沙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2年12月06日



湖南菁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6 公示情况



环保设备竣工公示



环保设备调试公示

附件7 危废合同



HiJoy

长沙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湖南菩果乐食品有限公司

乙方：长沙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经营单位做到集中处置。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双方就此委托服务达成如下意见，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2024年 3 月 9 日至2025年 3 月 8 日。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危险物品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并标识清楚，做到包装完好，无破损，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技术规范制定的相应的技术要求。

2.2 合同中列出的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进行处理。

2.3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未列入本合同的废物运输进入乙方场地，经乙方发现后，甲方应承担退回本合同外废物的运输及人工费用。

(2) 封装不规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液体和半固体等废物入场检查时发生泄漏。

(3) 其它不符合国家及地方危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2.4 甲方指定专人为乙方工作联系人，协助乙方完成危险废物整理、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3.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和有关规定承担危废处置的相应责任。

3.2 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支持，危险废弃物分类、包装、标识填写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第四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4.1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并签字盖章，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第 1 页

HiJoy

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5.1 废物的计重：以磅单或现场称重结算单为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5.2 处置费：见合同附件中《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

5.3 结算：以过磅单或入库单作为废物接收数量的依据，根据附件价格表按实结算。

5.4 费用的支付_____。

(1) 甲方应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处置款人民币 肆万肆仟元 (小写40000)。

(2) 实际处置费用按相关废物接收数量及单价按实结算，甲方自收到乙方发出的《危险废物接收对账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认账单并支付所发生的处置费用。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5.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长沙海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长沙银行宁乡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800262726109013

第六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6.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损失及其它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6.2 合同双方中一方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6.3 合同履行期间，如果甲方因自身原因提出撤销或者解除合同，则乙方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

6.4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

6.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本合同的《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表》附后，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南菩果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表

HiJoy

长沙市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2 在合同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因素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3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4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正式生效。

7.5 如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本合同争议由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HiJoy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长沙市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联系人： 业务联系人： 合同专用章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2024.3.9

日期： 日期：

第 3 页



